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预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84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公布的编号为2015-081号《关于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内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起停牌”中日期错误,正确的应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

因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38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05月04日起停牌。2015年5月1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7月20日继续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62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2015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2015年7月18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

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相关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提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正全力推进该事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式拟定不超过一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尚未完成。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国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国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为符合最低要求,因此,王国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出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将剩余未归还资金40,368,852.00元并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47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正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问询,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影响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45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工作。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经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仍

在准备当中,备案或核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拟收购资产项目交易双方仍在就交易主要条款进一步进行谈判和协商,交易合同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且对收购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较大,在短时间内均无法完成。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王耀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任李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附件:  
李争简历,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0.9—1983.7,湘潭电机自动化,中专;  
1983.7—1994.4,东风汽车公司560厂机电科,电器维修;  
1994.4—2000.4,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电器维修;  
2000.4—2000.6,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新装作业组”,副部长;  
2000.6—2000.12,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焊装作业组,副部长兼主任;  
2000.12—2001.8,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分公司企划部,副部长;  
2001.8—2003.4,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分公司企划部,部长;  
2003.4—2003.9,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分公司企划部,部长;  
2003.9—2004.4,东风汽车公司轻车厂分公司企划部,部长;  
2004.4—2005.3,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  
2005.3—2007.10,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0—2008.1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  
2009.12—2010.8,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12—2015.6,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0.8—至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风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公告筹划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筹划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陶建华沟通,向实际控制人陶耀口口头询问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34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0,697,67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6元/股  
2.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

序号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福成投资	290,697,674	36

3.预计上市时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90,697,674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宝塔陵园100%股权,截至2015年07月13日,上述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了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宝塔陵园100%股权已经登记至公司。

释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福成五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陵园/标的公司	三河宝塔陵园福成投资有限公司,1988年11月更名为三河市宝塔陵园福成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名为三河宝塔陵园福成有限公司,2008年11月更名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三河宝塔陵园福成有限公司
福成投资	三河福成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7月更名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福成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福成	北京宝塔陵园福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88年11月更名为北京宝塔陵园福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1月更名为北京福成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福成牧业	福成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成食品	三河市福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成大药房	福成福成大药房有限公司
福成医药	福成福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生物	三河福成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控股	福成福成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福成投资	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福成牧业	三河福成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宝塔陵园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宝塔陵园福成投资有限公司的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华信	北京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审华信	北京中审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2014年6月10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  
2.2014年9月5日,福成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其持有的宝塔陵园股权认购福成五丰本次发行的股份。  
3.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福成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4.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9月12日,公司公告了召开福成五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7.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号)。  
8.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的议案》,修改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再将民政部门的批准作为协议生效条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5年7月13日,公司取得了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宝塔陵园100%股权已登记至福成五丰。  
10.2015年7月21日,福成五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成五丰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发行290,

697,674股,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福成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特定对象即认购人发行股票。  
3.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23元/股。  
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528,003,281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分配36,960,229.67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顺利完成。  
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23元/股及标的资产15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6,806,883股。福成投资所获得股份数不足股的,发行股份价格舍去不足股部分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价格由福成投资按原比例与上市公司。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权益分派,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由296,806,883股调整为290,697,674股。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宝塔陵园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国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431号评估报告,宝塔陵园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150,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50,000.00万元。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限制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查验了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05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福成投资投入的金额为1,500,000,000.00元,其中宝塔陵园100%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90,697,674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3,163.7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8,899,166.21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18,700,965元,股本为818,700,965元。  
2015年7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成投资与福成五丰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民政主管部门对宝塔陵园股权转让的批准为协议生效的要件之一,根据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宝塔陵园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相关民政部对宝塔陵园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为前置条件。为确保发行人权益不受宝塔陵园变更带来的影响,以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的议案》,修改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民政部门对于宝塔陵园股权转让的批复不作为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宝塔陵园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继续积极履行主管民政部门的后续手续。同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资产交割过程中,若公司及宝塔陵园因资产交割事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均由福成投资承担,由福成投资在公司及宝塔陵园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及宝塔陵园。  
经核查,2015年7月13日宝塔陵园自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塔陵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福成五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  
福成五丰尚需取得民政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宝塔陵园已工商登记为福成五丰全资子公司,福成五丰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双方就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双方后续将继续办理民政部门相关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0,697,674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福成投资	290,697,674	36
合计	290,697,674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的法律意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号)以及本公司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备查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宝强  
联系电话:010-61596807  
传真:010-61596618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36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2.39%。  
主要原因:  
1.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2.25%,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自2013年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从畜牧养殖到餐桌和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链条的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出来。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697,674股,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福成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特定对象即认购人发行股票。  
3.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23元/股。  
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528,003,281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分配36,960,229.67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顺利完成。  
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23元/股及标的资产15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6,806,883股。福成投资所获得股份数不足股的,发行股份价格舍去不足股部分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价格由福成投资按原比例与上市公司。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权益分派,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由296,806,883股调整为290,697,674股。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宝塔陵园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国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431号评估报告,宝塔陵园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150,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50,000.00万元。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限制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查验了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05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福成投资投入的金额为1,500,000,000.00元,其中宝塔陵园100%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90,697,674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3,163.7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8,899,166.21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18,700,965元,股本为818,700,965元。  
2015年7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成投资与福成五丰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民政主管部门对宝塔陵园股权转让的批准为协议生效的要件之一,根据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宝塔陵园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相关民政部对宝塔陵园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为前置条件。为确保发行人权益不受宝塔陵园变更带来的影响,以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的议案》,修改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民政部门对于宝塔陵园股权转让的批复不作为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宝塔陵园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继续积极履行主管民政部门的后续手续。同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资产交割过程中,若公司及宝塔陵园因资产交割事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均由福成投资承担,由福成投资在公司及宝塔陵园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及宝塔陵园。  
经核查,2015年7月13日宝塔陵园自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塔陵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福成五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  
福成五丰尚需取得民政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宝塔陵园已工商登记为福成五丰全资子公司,福成五丰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双方就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双方后续将继续办理民政部门相关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0,697,674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福成投资	290,697,674	36
合计	290,697,674	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的法律意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号)以及本公司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备查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宝强  
联系电话:010-61596807  
传真:010-61596618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697,674股,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福成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特定对象即认购人发行股票。  
3.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23元/股。  
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528,003,281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分配36,960,229.67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顺利完成。  
上述权益分配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23元/股及标的资产15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向福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6,806,883股。福成投资所获得股份数不足股的,发行股份价格舍去不足股部分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价格由福成投资按原比例与上市公司。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